

生态环境法典的原创性意义与世界贡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于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，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。生态环境法典是继民法典之后，我国第二部以“法典”命名的法律，是世界上第一部以“生态环境”命名的法典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我国颁布生态环境法典，进一步筑牢了美丽中国建设的法治基石。”生态环境法典不仅是中国法治建设的重要里程碑，更是中华民族对现代法治文明的独特贡献。它以系统集成三大环境议题的立法智慧，回应了全球环境治理碎片化的难题；以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的法治表达，突破西方哲学人与自然“主客二分”的认识困境；以“适度法典化”的编纂模式，开启了务实可行的立法路径。生态环境法典的诞生，表明中国由全球环境治理参与者到引领者的重大转变，为世界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立法范例。

构建中国环境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实践

回顾中国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的历程，可以看到一条从学习借鉴到自主创新的清晰脉络。在过去一段时间内，中国环境法学的研究与制度建设，很大程度上是在学习借鉴西方国家的经验。而生态环境法典的编纂，植根于中国本土实践、直面中国现实问题，是构建中国环境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实践。

这种自主性源于中国独特的双重社会转型与双重环境压力。西方国家经过几百年渐进发展，环境问题分阶段依次出现，其环境立法主要围绕末端治理展开。而中国同时经历着从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的转型、从现代工业社会向生态文明社会的转型。这两个转型在时间上高度叠加、在空间上相互交织，既要应对传统工业化、快速城镇化带来的环境污染、生态破坏等问题，也要面对全球气候变化带来的低碳转型压力。这种双重环境压力是我们的前人从未遇到过的，决定了中国要避免走西方国家“先污染后治理”的老路，必须在发展中保护、在保护中发展。这种国情背景，决定了生态环境法典的编纂不能简单移植西方模式，必须立足本土实践。

这种自主性更体现在理论根基的原创性上。生态环境法典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同时汲取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“天人合一”“道法自然”的智慧。生态环境法典第一条明确将“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”确定为立法目的之一，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转化为



加快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提出，“完善国际传播体制机制，创新传播载体和方式，拓展海外传播网络，构建多渠道、立体式对外传播格局，全面提升国际话语权”。当前，我国的国家形象在某种程度上仍处于“他塑”而非“自塑”的状态，在国际舆论场中还存在“有理说不出”的困境。究其原因，既源于西方话语霸权长期主导国际叙事框架的外部制约，也有我国融通中外的话语体系和叙事体系尚未健全的内在短板。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，“要善于提炼标识性概念，打造易于为国际社会所理解和接受的新概念、新范畴、新表述”。立足新时代国际传播战略要求，全面提升国际话语权，关键在于扎根中国式现代化实践，不断提炼新概念、阐释新范畴、打造新表述，筑牢话语体系和叙事体系的理论根基与实践基础。

提炼新概念

概念是人类认知的起点，也是话语体系的基本单元。国际传播中“有理说不出”的困境，其首要症结在于自主概念供给不足。在国际舆论场中，如果没有一套植根自身实践、贴合自身国情的原创性概念体系，中国经验就会失去专属表达载体，只能被动套用西方既有的概念范式。这不仅容易造成中国经验被曲解、发展逻辑被误读，更会导致大量鲜活的中国实践在概念移植中被消解，最终陷入“有实践无定义、有道理无话语”的被动局面。因此，提炼原创性新概念，本质上就是为中国经验确立理论命名、赋予话语身份。

提炼新概念，需要从三个维度着力推进。一是立足实践。马克思、恩格斯

具有刚性约束力的法律规范。

这种自主性也体现在实践来源的本土性上。河湖长制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、生态保护红线等土生土长的中国经验，都被吸收进生态环境法典。这些来自中国大地的制度创新，构成了生态环境法典最坚实的实践基础。

中国生态环境法治建设正经历深刻转型。如果说过去的环境法学研究主要是在“照着讲”，那么生态环境法典的编纂则是一场扎根中国实践、解决中国问题的自主创新实践，体现了“接着讲”和“自己讲”的努力方向。生态环境法典的诞生，推动中国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完成从分散性立法到系统性立法的跨越。目前，中国在全球生态环境法治领域的整体水平已经走在世界前列。

确立系统性解决全球生态环境问题的立法范式

将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三大领域的法律规范进行一体化整合，是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在立法技术上对世界的重要贡献。这三大领域恰好回应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21年发布的《与自然和平相处》中指出的地球面临的三大危机，即气候变化、生物多样性丧失、环境污染。长期以来，世界各国环境立法大多采取分散式、单行法等模式，这种碎片化的立法格局难以应对环境问题复杂交织的现实挑战。

生态环境法典通过“总则—污染防治—生态保护—绿色低碳发展—法律责任和附则”的篇章结构，将这三大领域置于同一部法典之中进行统筹。这种整合超越了传统环境法以“媒介”（大气、水、土壤）划分的条块分割，确立了以“问题—目标—手段”为轴心的系统性思维。

绿色低碳发展独立成编，是这一整合模式的核心体现。西方国家的环境法典大多聚焦于末端治理，本质上是在治标。而生态环境法典将发展模式、消费模式的绿色转型纳入其中，是从治本的高度回应发展与保护如何统一这一世界难题。它通过建立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、推进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、促进上下游企业协同绿色转型等，将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转化为全社会一体遵循的法律规则。生态环境法典还专设“应对气候变化”一章，明确了国家通过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减缓气候变化的法律机制。这种“污染防治+生态保护+绿色低碳发展”三位一体的法典结构，为全球提供了一种系统性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立法范式。

对于广大发展中国家而言，这一设计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——它提供了一



加快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

指出，“思想、观念、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与人人们的物质活动，与人人们的物质交往，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”。新概念绝非主观杜撰的抽象符号，而是从中国现实实践中提炼而成的标识性范畴，实践性是新概念合法性与有效性的最根本来源。二是深植文化根脉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文明的智慧结晶和精华所在”。应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所蕴含的智慧理念，将其与当代中国经验相结合，使提炼出的新概念兼具文明底蕴与时代特质，形成区别于西方话语体系的原创性概念谱系。三是坚持时代导向。紧跟经济全球化发展大势与时代关切，聚焦全球治理、文明交流互鉴等现实议题，在当代中国与世界格局的交汇中提炼标识性概念，使之既扎根本土实际，又契合时代潮流、彰显世界意义。

阐释新范畴

范畴是概念的逻辑拓展，是对概念的内涵界定与理论说明。在国际传播实践中，如果仅有新概念而缺少对新概念的充分阐释，概念便会沦为抽象符号，无法真正被国际社会所认知、理解和接受，进而陷入“有名无义、有理难辨”的困境。因此，系统性阐释新范畴，本质上就是为新概念明晰内涵边界，从理论上为中国道路正本清源。

在阐释新范畴的过程中，需要着重把握以下要点。一是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。马克思强调：“理论只要说服人，就能掌握群众；而理论只要彻底，就能说服人。”新范畴的说服力，根本上来自理论的彻底性与科学性。应始终立足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，运用辩证唯

条“在发展中保护、在保护中发展”的可行路径，破解了长期困扰发展中国家的“两难悖论”。

彰显以“生态环境”命名的哲学智慧

在国际环境治理的语境中，通用的表述是“环境保护”。以“生态环境”命名法典，表明立法范式从工业文明时代迈向生态文明时代。生态环境法典深刻蕴含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，把人与自然看作一个有机整体，而非主客二分的对立关系，实现了从单要素治理向系统治理的转变。这种哲学智慧超越了西方传统环境法当中“人类中心主义”与“生态中心主义”的二元对立，确立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价值追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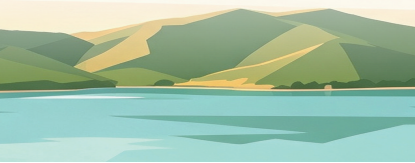
从法律概念体系看，法典以“生态环境”为基础，衍生出生态环境权益、生态环境保护、生态环境影响评价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、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核心法律概念，形成了表达“人与自然和谐共生”的价值观、“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”的整体观、“山水林田湖草沙”的系统观、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辩证观的中国环境法学话语体系。这为深陷“人类中心主义”与“生态中心主义”之争的西方环境法理论，提供了第三种可能的哲学路径。

提供“适度法典化”的路径选择

生态环境法典的另一重要贡献，在于它为“领域法法典化”提供了一次有益探索，并通过“适度法典化”的编纂模式，为世界法治文明贡献了一种务实可行的立法路径。

“领域法法典化”，是指以特定社会问题领域为对象，将其内部相互关联的法律规范进行系统集成，形成逻辑自治、体系完整的法典。与以法律关系抽象类型为逻辑起点的传统部门法法典不同，领域法法典以社会问题领域为边界，更加注重回应特定领域的整体治理需求。在生态环境法典编纂之前，生态环境领域现行法律达到30余部。生态环境法典通过一体化的篇章结构，实现了从分散性立法到系统性立法的跨越。

在这一过程中，“适度法典化”的编纂模式发挥了关键作用。这一模式的核心要义在于“适度”二字——既不过度追求法典的绝对完整，也不固守单行法模式。它采取了分类处理的灵活策略。首先，将现行的环境保护法等10部法律经编订纂修，全部纳入生态环境法典，法典编纂出台后，上述法律不再保留。其次，



加快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

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剖析中国发展实践、解读中国发展逻辑，以科学理论指导范畴界定与内涵阐释，筑牢中国话语建构的理论底色。二是着力破除认知偏见。国际话语权博弈的核心，是阐释权与定义权的争夺。应基于中国发展道路的独特性，精准辨析中外治理理念、合作模式与发展逻辑之间的本质差异，厘清“人类命运共同体”与“零和博弈”、“中国式现代化”与“西方现代化”等核心范畴的根本区别。通过差异化的范畴界定，让中国道路的独特性不再被既有范畴所遮蔽。三是紧扣现实关切进行理论回应。概念阐释不是书斋里的抽象推演，而是对现实关切的理论回应。面对国际舆论中的争议焦点与认知误区，应以严谨的学理分析解答现实疑问，从理论层面澄清模糊认识，增强新范畴的现实解释力与舆论引导力，切实发挥话语建构的理论功能与实践效能。

打造新表述

有了新概念和新范畴，并不必然意味着在国际传播中自动获得了话语优势。如果缺乏有效的表述形式与传播载体，同样也会陷入“有理说不出”的困境。对于国际传播而言，故事内容的吸引力是其传播的前提，但讲故事的方法即叙事方式也必须契合受众的认知习惯与接受偏好，方能使中国故事真正赢得国际受众的青睐。因此，打造融通中外的新表述，本质上就是为中国故事找到能够“走出去”并“走进来”的话语形态，使中国理念真正抵达人心、产生共鸣。

打造融通中外的新表述，需要从以下方面着手。一是坚持守正创新，实现宏大理论的通俗转化。马克思提出，“语

将现行有关流域、区域、自然资源、生物多样性等生态要素、生态系统方面和循环经济、节约能源等方面的法律制度规范，择其要旨要则纳入或者体现到生态环境法典之中，这些法律在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出台后将继续保留。“法典+单行法”的双法源格局得以形成。第三，考虑应对气候变化、碳达峰碳中和、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的法治需求，而目前这些方面尚未制定专门法律，编纂生态环境法典，就此作出一些原则性、引领性规定，体现法典的时代性、前瞻性。第四，生态环境法典总则编将分散在30多部单行法中的共通性制度予以提炼和统一，极大提升了生态环境立法的系统性、整体性、协同性。

从对世界法治文明的贡献来看，生态环境法典走出了一条“适度法典化”的道路——不追求法典的绝对完整，而是在“统”与“分”之间寻找平衡点。这种务实灵活的编纂哲学，为世界各国尤其是正在考虑环境立法的国家，贡献了一份中国式的法治参照。

生态环境法典的国际影响力展望

法典的通过只是“立良法”的第一步，更重要的是“谋善治”。生态环境法典的国际影响力，不仅取决于文本本身的制度设计，更取决于其实施效果。

生态环境法典在国际层面已经展现出重要价值。绿色低碳发展编专设“国际合作”一节，规定了积极参与和引领全球气候治理，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多边、双边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内容。生态环境法典以法典化的方式向国际社会传递了一个明确信号：中国正以法治方式坚定走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之路，并愿与世界各国一道共建清洁美丽的世界。

生态环境法典在施行过程中面临一系列涉外法治命题。一是激活域外适用条款，需要妥善处理国内法域外适用与国际法规则的衔接。二是协同国际公约履约，在实施层面面临规范协同的挑战。三是衔接绿色贸易规则，需要协调好碳足迹管理的国内规则与国际规则。四是加强跨国执法协作，需要建立健全跨国执法协作机制。

从更长远的角度看，生态环境法典的施行必将推动中国环境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。生态环境法典编纂本身，就是中国生态环境保护实践与法治发展、理论创新相互促进的产物，必将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国际化传播。

（原载于8月13日《人民日报》）



加快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

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”。思想如果不能转化为可传播、可感知的语言，就无法成为改变现实的力量。就国际传播而言，理论话语往往偏向抽象和严谨，而国际受众认知层次多元、接受习惯各异，要求我们要跳出刻板说教、程式宣讲的固有套路，将抽象的理论范畴与宏大的发展逻辑转化为平实易懂的通俗化表达，使深奥的中国道路走出书斋、走进世界。二是坚持融通中外，构建跨文化传播的语境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“讲故事就是讲事实、讲形象、讲情感、讲道理”。国际传播本质上跨文化对话，不能自说自话，而应善于找准中外认知的交汇点与利益关切的共鸣点，用国际社会听得懂、能认同、愿接受的方式讲好中国故事，实现“使人想听爱听，听有所思，听有所得”的传播效果。三是创新传播载体，丰富叙事形态。顺应媒介传播格局的深刻变革，突破单一文字表述局限，依托多元化的传播载体和多样化的叙事形态，将抽象理论、宏大理念融入鲜活的生活场景、人文叙事与文艺呈现之中，以立体化、具象化、生活化的表达方式拓宽传播渠道，提升中国故事的感染力与传播力，让中国故事从“可读”变为“可看”“可感”“可参与”。

新时代做好国际传播工作的深厚底气，源于中国实践的伟大成就，更源于话语体系和叙事体系的有力支撑。新征程上，我们应不断塑造兼具中国特色与世界胸怀的新概念、新范畴和新表述，让中国故事不仅有“理”可讲、有“名”可称，更有“声”可传、有“情”可通，真正实现从“有理说不出”到“有声传万里”的跨越，生动展现可信、可爱、可敬的中国形象。

（原载于8月13日《光明日报》）

当前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演进，技术迭代加快，场景正转变为连接技术研发、市场需求、产业生态和制度创新的重要载体，成为推动引领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资源。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的实施意见》提出，“加快高价值应用场景培育和开放”。我国拥有超大规模市场、完备产业体系和丰富场景资源，为新技术测试验证、迭代优化和推广应用提供了必要条件。培育一批战略价值突出或经济价值显著的高价值场景，能够更好地满足科技、产业、消费等各领域发展需要，驱动高质量科技创新和高效率成果转化，为新兴产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。

把握“高价值”的内涵特征

场景是用于系统性验证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业态产业化应用以及配套基础设施、商业模式、制度政策的具体情境。高价值场景不是一般应用场景的简单升级，其“高价值”特征不单取决于所应用技术的先进程度，更在于能否对国家战略落地或产业能级跃升形成有力支撑，大体可分为具有高战略价值和高经济价值的场景。

高战略价值场景主要集中于关系国计民生、国家安全和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的关键领域。此类场景的市场规模和短期收益未必突出，但具有基础性和不可替代性。例如，与电子设计自动化软件、高端芯片开发相关的场景，虽然应用范围有限，却是验证关键核心技术、增强产业自主发展能力、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重要支点。衡量这类场景价值的主要标尺不是经济回报，而是能否精准对接国家战略所需。

高经济价值场景主要分布在有望成长为新兴支柱产业的领域，普遍具有市场空间广阔、成长性强、产业关联度高等特点，能够带动规模可观的经济增量，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，有助于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。例如，面向风光电等新能源的源网荷储一体化协同运行、新型储能参与电力调峰、生物基材料在包装和纺织等领域的规模化替代应用等场景，均可依托规模化需求带动上下游协同发展，成为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的重要载体。

随着智能经济新形态不断发展，一批新领域新赛道应用场景越来越密切地与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合。这些场景以移动互联网、物联网、大规模算力基础设施为底座，依托人工智能大模型与智能体、智能设备、智能产品和工业互联网平台，在为用户创造新价值的同时，持续拓展市场空间，推动产业增长。目前，我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已超过340家，重点平台连接设备数超过1亿台（套），工业数据持续整合汇聚，为智能制造、高端装备等新兴产业发展提供基础支撑。

把场景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

新兴产业的成长壮大，往往需要跨越工程化、商业化、生态构建和制度适配等多重关口。高价值场景能够为发展潜力大、应用尚处早期的前沿技术提供落地空间，发挥示范引领和扩散效应，以中试验证牵引工程化攻关，以持续应用培育规模市场，以系统集成优化产业生态，以先行先试促进规则完善。

优化工艺体系，加快形成量产能力。高价值场景可看作是体系化的“社会性中试”，为科技创新成果提供真实生产条件下的工程验证环境。通过系统检验技术性能、工艺稳定性、设备适配性、成本可行性和安全可靠性，及时暴露实验室条件下难以发现的问题，推动技术路线、制造工艺和生产体系协同优化，解决从样品到产品、从小试到量产的工程化难题。以生物制造为例，即便在实验室小试阶段取得良好数据，当进入真实的工业生产流程中，氧传递、物料混合、菌株稳定、过程控制和下游纯化等问题也会集中显现。依托中试放大和工业生产场景持续优化工艺体系，能够把实验室里的“原理可行”转化为生产线上“稳定可控、经济可行”的量产能力，打通科技创新落地应用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释放有效需求，加速拓展市场规模。高价值场景面向真实且具有广阔成长空间的市场，通过技术成果的持续应用，能够有效识别用户需求、优化产品服务、验证经济效益和推动价值实现，有利于产品迭代、成本把控和商业模式形成。例如，工业软件在智能制造领域推广应用、智能网联汽车在城市交通和物流运输等场景持续拓展，能够释放应用需求，降低市场导入成本，推动工业软件由单一环节应用向多环节平台化应用延伸、智能网联汽车由示范应用向规模化应用拓展。

强化系统集成，培育形成产业生态。相较于针对单项技术或单个项目组织的一般场景而言，高价值场景的产业关联性和系统集成性更强，需要原材料、零部件、硬件设备、软件系统、数据平台和运营服务等多个环节的协同配套。场景建设能够推动技术、人才、资本和数据等要素围绕重大需求加快聚合，并在持续运行中沉淀共性技术、建立接口规范和提供解决方案，降低产业链上下游协作成本。例如，低空物流和应急救援不仅需要验证无人机性能，还需要加强通信导航、起降设施、空域管理、飞行服务和安全保障等环节协同配合，推动低空经济由单一装备制造向综合应用和运营服务拓展，促进产业生态不断完善。

推动制度创新，建立完善规则体系。一般应用场景多在既有制度框架内运行，高价值场景承载前沿技术和产业，需要有与之相适应的市场准入、数据使用、安全监管和责任划分等制度规则作为保障。这类场景不仅能够检验既有规则的适用性，而且能识别新技术规模化应用面临的制度堵点，为行业标准、监管规则等的优化和完善提供实践依据，也为新兴产业规范化、规模化发展拓展了空间。

加强系统谋划培育新场景

当前，全国多个省市已探索开展场景培育和开放，将城市空间、产业资源和公共服务资源转化为创新应用载体。加快培育和开放高价值场景，需要强化顶层设计，加强系统谋划、促进多主体联动。

一是加强统筹规划，提升供给质量。可考虑建立高价值场景遴选及清单发布机制，将战略必要性、需求紧迫性、技术赋能潜力、商业可持续性和复制推广能力纳入评价标准，分类分层推进建设。搭建新兴产业领域场景开放共享平台，推动政府部门、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有序开放设施、数据等，促进场景资源共享利用。

二是强化供需对接，提高配置效率。探索引入“揭榜挂帅”机制，组织发布应用场景“机会清单”，不预设技术路线，面向各类企业公平开放应用场景。推动专业化、常态化开展场景服务工作，支持供需双方组建创新联合体，坚持问题导向，以科技成果产业转化和规模化应用为目标，提升场景建设实效。

三是贯通转化链条，放大带动效应。构建覆盖技术研发、场景验证、中试熟化、市场导入和推广应用的全周期支持体系，用好首台（套）、首批次、首版次等政策，推动创新产品迭代升级。鼓励地方培育高价值场景、促进与产业集群建设协同联动，支持成功案例在全国推广。

四是完善制度保障，引导有序布局。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守住数据安全、伦理安全底线，加快重点领域标准体系建设。实施包容审慎监管，为场景开放和新技术应用留足发展空间。引导各地立足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培育特色场景，因地制宜优化推动场景应用，实现安全有序发展。

（原载于8月13日《经济日报》）

培育支撑新兴产业发展的高价值场景

方晓霞